

從「換軌」檢視半總統制之憲政運作-台灣與法國比較

黃子堯*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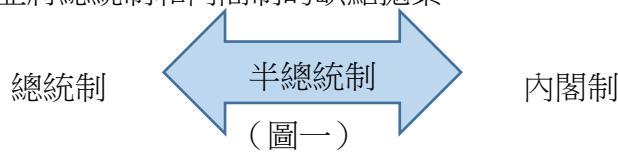
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的概念是由法國政治學者杜瓦傑（M.Duverger）於 1978 年所提出，為杜瓦傑觀察全球各類型政府體制之後所提出的概念，而半總統制既非總統制或內閣制的變體，也非搖擺在內閣制或總統制之間某種界限不明的憲政體制，但卻擁有內閣制與總統制的兩個核心特徵的新型制度；因此在這樣的特性下，使得半總統制與總統制、內閣制在本質上有了差異。一、本文將以台法兩國在總統與國會選制如何塑造不同的政府型態，因此不同的政府型態會展現出不同的政治效應；導致法國國會選制和政黨體系將偏向「總理總統制」運作，我國的選舉方式和政黨體系則形塑為「總統議會制」運作。二、法國在憲政體系與選舉方式的運作之下，將形成「一致政府與聯合政府」及「分立政府且聯合政府」模式；相反台灣則未呈現「換軌」結果，且呈現「一致政府一黨內閣」及「分立政府且少數內閣」政府型態。三、法國在 2002 年和我國在 2005 年分別進行大規模的選舉制度的改變，兩國試圖將國會與總統的選舉時程調整為同一年舉辦，呈現國會、總統與閣揆都為同一政黨主政局面。但是因為兩國半總統制類型的差異，一旦總統國會多數呈現不一致的局面，未來的憲政運作還是會呈現很大的差異與實踐。

關鍵詞：半總統制、府會分立、總統國會制、總理總統制、換軌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生

壹、前言

在憲政研究的議程裡，「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 (或稱「雙首長制」)是一個逐漸受到重視的主題；主要原因在於有越來越多的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化後設計了一部兼具總統制與議會制特徵的憲法，這種結合總統制和內閣制優缺點於一體的憲政機制，使半總統制具有國會倒閣權與總統解散國會的機制，且可以化解行政立法間的僵局。行政與立法僵局是總統制的缺點，倒閣解散國會制度則是內閣制的特色，因此半總統制可以回應新興民主國家中最新的選擇，亦即設計了一位具有直選民意實權的總統，同時也設計一個向國會負責的內閣政府。¹ 而半總統制下的民選實權總統，有任期保障並不受國會選舉結果影響，此種設計制度原為總統制的制度設計；總結來說半總統制兼具總統制和內閣制之長，並將總統制和內閣制的缺點拋棄。



憲法固然可以明白分工並賦予總統外交之責，賦予總理內政之責，但當實際運作時，兩者職責並不是能夠如此截然劃分(Sartori, 1994)。²若比較杜瓦傑(Durverger)和沙托立(Sartori)兩位學者對「半總統制」的含義解釋內容基本上相異逕庭，只不過沙托立更為仔細。首先杜瓦傑對「半總統制」界定中表示，此種制度顯示出總統制其雙重民主正當性的特別之處，具備「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的制度設計；另一方面又具備行政向立法負責的內閣制精神，也與「權力融合」(fusion of powers)的制度異曲同工，在其陳述的「半總統制」的概念之中，強調「二元權力」結構分別由總統和總理分別掌控，與行政權一元化的「總統制」和「內閣制」是完全不一樣的類型結構；因此被視為是具有內閣制與總統制的雙重特色，也稱其為「混合制」(圖一)。³

除此之外，總統選舉和國會選舉同時受到選舉時程的影響，是否會因「總統選舉」與「國會選舉」同時舉行，使國會體系轉變成兩黨制，進而形成：「一致性政府」型態？法國自2002年之後由固定「先總統後國會選舉」的蜜月期選舉週期模式，使得國會生態由兩大聯盟的多黨聯盟逐漸往兩黨制發展，也造成「一致政府」的運作方式。相反的我國在2008年將國會選舉方式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並將選舉時間改為總統國會同時舉行，將使國會轉向成兩黨制的運作形

1 吳玉山(2011)曾歸納不同新興民主國家採行半總統制的共同原因，東歐共產國家走向半總統制，是因為原本共黨統治時期的黨國體制下原本就存在共黨與政府領袖二元領導制度，走向黨國二元化結構也是必然的結果。另外則為非洲新興民主國家，過去為法國的殖民地，在其獨立之後也是依照母國的政治體制採取半總統制。

2 G.Sartori對半總統制有以下詮釋，一、總統為國家元首，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並有固定任期。二、總統與內閣總理共享行政權，形成二元威權結構。

3 總統制的權力位於權力分立的一端，採取「權力分立」；內閣制則位於另外一端，採取「權力融合」；而「混合制」則介於兩者之間。學者G.Almoad和G.B.Powell利用政治體系中權力集中與否作為指標，將「權力融合」和「權力集中」分列於光譜學的两端(G.Almoad & G.B.Powell, 1978:238)。

態。

總統與國會雙重選舉結果，不論兩項選舉是同時舉行或非同時舉行，都將對政府組成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使府會雙方產生多元的運作方式。內閣制國家在選舉制度上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形成兩黨制結果使得國會容易過半易於組閣，政府施政有效率且穩定；但若採取「比例代表制」，造成沒有政黨過半且需組成「聯合內閣」，導致國內倒閣更迭頻繁，不利於國內政局穩定。因此可以推論不同的選舉方式可能造成不同憲政運作方式，導致最後政府的型態也迥然不同。

因此本文藉由台法不同的「選舉制度」（包括總統與國會選舉）是否使「政黨體系和政府型態」產生化學變化，更能清楚民主國家運作的細部原因與過程。

貳、文獻回顧

一、選舉制度與選舉時程

早期對於半總統制的研究，多是以法國為研究的對象，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就是法國學者杜瓦傑（M. Duverger）在1980年出版的*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文章，這篇文章將半總統制概念化，也廣為研究半總統制的學者所引用（M. Duverger, 1980：165-87）。⁴「雙首長制」，指總統經由人民直選產生，而總理與內閣對國會負責，並將兩者結合於一的制度；此一制度依據杜瓦傑的分析，符合這種政府體系的國家，必須滿足三個下列條件（M. Duverger, 1980）：⁵

1. 總統必須經由全民直選產生。
2. 總統擁有憲法所賦予的「相當的權力」（Considerable power）。
3. 總統具有選任總理之權，但實際承擔政府政策成敗的是總理及其閣員，內閣必須向國會負責（Shugart & Carey, 1992）。⁶

杜瓦傑也曾對政黨體系與選舉制度的關係有著若干研究，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first past the post）將導致兩黨制，政黨比例表制有利於多黨制；兩輪投票制容易造成多黨聯盟（Duverger, 1986）；此為著名的「杜瓦傑」法則，因此法國國會選舉和總統選舉都採取兩輪投票制，儘管制度上有些許差異，但最後卻對政黨有著相當程度的形塑作用，傾向兩大聯盟對抗的多黨制；而台灣在2008年之後國會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加上總統選舉採的是「相對多數制」，使台灣政局逐漸向兩黨制的靠攏。

4 杜瓦傑(Duverger Maurice)在此一文章中發表正式使用半總統制一詞，開啟此一新的概念模型。
5 法國學者杜瓦傑提出對半總統制的古典三定義為：普選產生的總統、總統擁有相當權力、擁有行政權並向國會負責的內閣。按照台灣總統由全國人民直選產生，符合第一項特徵。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擁有行政院長任命權及解散國會的權力，及主持國安會議的特殊權力，也符合第二項特徵。
6 根據Shugart和Carey兩位學者表示內閣僅需對國會負責又可以區分為總統議會制和總理總統制兩種類型，其中兩者之間的差異為內閣負責的對象為單一的國會(一元型半總統制)或是雙重對象的總統與國會(二元型半總統制)的差別。

杜瓦傑（1980: 70）也曾對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容易形成兩黨制，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和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有利多黨制，國會採取兩輪投票制國家有利多黨聯盟。此制度設計乃因本身難以改變的「機械因素」（mechanical factor），具有「贏者全拿」（winner take all）的特性，若政黨實力不足，無法在選舉中拿到最高票支持時，基於勝選考量，政黨領導人可能先計算政治上得失，在選舉前彼此先行結盟，尋求最大領導人的最大利益（Riker, 1982）。此外因為選區內的第三黨的選民為了避免選票浪費，以防止討厭的第三方當選，小黨利用「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促使選民策略性投票，使小黨選民將選票集中，最後小黨消滅而無存在空間（田宏華、劉義周，2005：5-6）。

Cox(1997: 37-38)表示選舉制度乃政治競爭的結果，也是用法律約束政黨間和政黨內的競選活動，並將其歸納為三個次級系統結構：選區結構（district structure）、結盟結構（alliance structure）、規則結構（formulaic structure），針對政治競爭有的參選影響之選舉制度分析。針對Cox的論述，王業立(2001: 3)也指出選舉研究是政治學中相當重要的研究領域，包括選民的「投票行為」和「選舉領域」一樣重要。此外林繼文（2015：1-10）也對選舉制度變遷是受到政黨體系的影響，並取決於選制的種類。第一，有利大黨的多數決選制如果未出現一黨過半，則國會屬於多黨制，有可能一個小黨組成多數聯盟而改採比例性選制。尤其當現狀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時，可能因為小黨席次多來自政黨名單，而比例代表區域主義的多數決制更容易導致變遷。第二，有利多黨制的比例性選制如果產生一黨過半，則小黨即使結盟也不能掌握多數，過半政黨欠缺改變選制誘因。則另一方面有關國會議員選舉採取的是「政黨比例代表制」，強調的就是各個政黨在國會中的席次應該符合各政黨在國會的投票率支持度（王業立，2001：1-4），只要能跨過當選門檻就能依照得票率分配席位。在此情況之下，小黨存活的機率較大，彼此互相結盟的因素就會減弱，選民的「策略性」投票將選票集中於大黨的機會也會降低，導致杜瓦傑假設的「比例代表制容易產生許多獨立的政黨」（Duverger, 1986: 70）應驗在實際政治運作之中。⁷總之，一個國會政黨體系會形成兩黨制或多黨制，國會的選舉制度是主要因素，因為小黨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會選舉中，得票率和席次越接近，選舉制度的比例性就越高；兩者差距大，選舉的比例性就越低，因此單一選區不利於小黨。因此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之下，選舉制度比例性越高，政黨數目越多，也越不容易由單一政黨掌握國會多數（Lijphart, 1994: 139-41）。

二、「憲政體制」類型的界定

若干學者曾對杜瓦傑的理論提出質疑與修正看法，其中 Matthew Shugart 和 John Carey，從憲法規範之角度，認為杜瓦傑對半總統制概念下得太過寬鬆（Shugart & Carey, 1992:18-27），因此進一步根據總統與總理的權力對比，將此種

7 比例代表制藉由比例的分配，反應民意的走向，也更可以建立公平的競爭，在區域選舉中，同一政黨候選人容易發揮團隊精神，有助於強化政黨政治的發生，使選民有較多機會，不用擔心浪費手中的選票。換句話說，策略性投票的誘因較低。

憲政體制分為「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ism)與「總統—議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arism)兩種次類型，而這也是當前探討半總統制運作類型最廣泛被引用之分類方式。⁸其中，「總理—總統制」的主要特徵一如杜瓦傑(M. Duverger)對半總統制的界定，只不過是名稱的不同。而Shugart又在2005重新撰文，強調「總理總統制」是內閣單純對國會負責，而「總統議會制」則是內閣同時對總統和議會「雙重負責」(dually accountable)，而半總統制的關鍵在於「任命和解散內閣的單位不一定相同」(Shugart, 2005: 333)。

「總理—總統制」與「總統—議會制」的一項重要差異，⁹對於總統擁有「相當的權力」，指出其權力的類型相當多樣，包括總理任命權、解散國會權和否決權(veto)。至於「總統—議會制」，則由以下四個條件所界定：(1)總統經由普選所產生(2)總統任免內閣部會首長，可以推測出內閣須向總統負責。(3)內閣部會首長受制於議會的信任權；推測內閣須向國會負責。(4)總統擁有解散議會的權力或立法的權力，或者兩者兼俱，因此可以歸納內閣同時向總統和國會負責。德國威瑪共和、斯里蘭卡、秘魯、葡萄牙等均屬之。¹⁰我們發現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ism)與「總統—議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arism)兩種次類型的差異在於，內閣負責的對象是一個(國會)或兩個(總統和國會)。

8 「總理—總統制」的主要特徵，雖被兩人認為是如同杜瓦傑對「半總統制」的界定，但在內閣的負責對向上，仍有別於杜瓦傑不排除內閣同時對總統與國會負責之可能；因此，所具備三個基本特徵為：一、總統經由民選產生；二、總統擁有相當權力；三、同時存在掌理行政事務的內閣，其(僅)向國會負責。總統可以擁有一些有意義的非立法權力，如解散與組織內閣的權力等。此外，「總理—總統制」所強調者，乃是與「總統制」相較所產生的差異，即「總理—總統制」下的總統不必然具有立法的影響力，諸如存在於「總統制」中的否決權，見(陳宏銘，2004)，以法國第五共和最為典型。至於「總統—議會制」，則是總統有任免內閣部會首長之絕對優勢，而較「總理—總統制」下的權力大出許多，即使面對國會與己屬不同政黨的情況，亦可任命自己屬意之人選。因此，其特徵為：一、總統經由民選產生。二、總統有權任免總理與內閣成員；三、內閣必須獲得國會信任，即對國會負責；四、總統有解散國會權或立法權，或兼有此兩項權力，以德國威瑪憲法最為著名(呂炳寬、徐正戎，2005:134)。

9 憲政體系的部份是限制在半總統制下的兩種主要的類型：「總理—總統制」和「總統—議會制」。其中「總理—總統制」中總統的權力有限，這裡最重要的約制就是總統沒有獨立任命內閣總理的權力，閣揆必須獲得國會的信任。另一方面，「總統—議會制」下總統可以獨立任命總理，不必獲得國會的信任。由於兩種半總統制的總統權力大小不同，因此覺得自己可以掌控總統職位的政黨會傾向於「總統—議會制」，也就是要求總統對於總理的任命有獨立的權限。另一方面，對於本身認為無法贏得總統大選的政黨而言，會傾向於主張限制總統的權限，也就是要求總統任命總理應該獲得國會的信任和通過。

10 Shugart指出當前世界上總統議會制的憲政運作發生衝突的情況遠比總理總統制來的嚴重且非民主比例亦高。內閣總理究竟是單向或雙向負責，相當程度決定一個具有「半總統制」的國家會走向總統議會制或總理總統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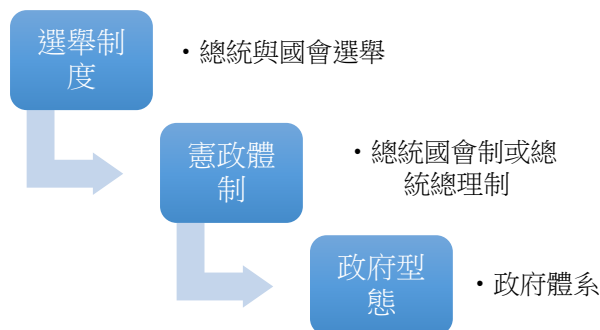
表一 半總統制運作類型:行政權歸屬

總統任命權 府會關係	國會多數支持總統	國會多數不支持總統
實質任命	行政權偏總統 (超級總統制)	行政權偏總統 (少數政府)
	行政權偏總理 (總統謙讓制)	行政權偏總理 (聯合內閣)
形式任命	行政權偏總統 (形似黨內共治)	行政權偏總統 (形似左右共治)
	行政權偏總理 (實質黨內共治)	行政權偏總理 (實質左右共治)

資料來源：（郝培芝， 2010：129）

參、分析架構

不同的「國會和總統選舉制度」會形塑不同的憲政體制，也會造成「政府型態」差異，因此透過不同變項之間檢視探討，便於了解台法兩國「換軌」與否對憲政運作影響；本文藉由「選舉制度」、「憲政體制」及「政府型態」之間彼此相互影響所造成的效應，與選制差異形成不同的國會政黨生態，造成「府會一致」良好關係，抑或是「府會分立」的分裂狀態，終將決定權力歸屬最後的結果。



（圖二） 分析架構：作者自繪

一、「國會」選舉方式對半總統制權力歸屬影響的結果

依據杜瓦傑法則（Doverger’s Law）（M.Duverger, 1986：69-84），¹¹ 在單一選區中，應選名額為一名，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的選舉制度，因為當選名額只有一名，所以是一種「贏者全拿」（winner take all）的制度（王業立，2003）。

¹² 因此單一選區中國會席次所佔比例越高，則對大黨越有利，故選舉結果容易造

11杜瓦傑法則：一、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容易造成兩黨制。二、兩輪投票制容易造成多黨制。三、兩輪投票制易造成策略聯盟。“M.Duverger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Grofam and A.Liphart eds.,1986,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

12贏者全拿（winner take all）的結果造成小黨選民評估自己檔選機率不高的情況下，會在選前彼此結盟，確保其優勢，此即「機械性因素」。另一方面小黨選民得知避免浪費選，會將票投給較不討厭的第三政黨，防止其最討厭的政黨當選，為「心理性因素」。此兩個原因使選票集中

成國內政局形成兩黨制，因此會壓縮國內第三黨勢力的存在。¹³ 總統直選和非直選有可能造成政黨體系的影響，總統由人民直選產生的國家，國會政黨數目會比非直選總統國家數目少（Lijphart, 1994:131）；相較於「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制之於「兩輪投票制」總統選制，政黨數目也相對較少（Sugart & Carey, 1992: 221-25）。

因此在比例代表制的國會選舉制度中，造成小黨林立成「多黨制」，因為比例代表制設計目的，就是強調「比例代表性」，希望各政黨在國會所擁有的席次比例，能盡量符合各政黨在選舉中所得到的選票比例。¹⁴此外Sartori (1997: 53-58) 也指出，儘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本身不一定能產生全國性的兩黨政治，但它有助於維持一個已經存在的兩黨政治。且他提醒討論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時，必須考慮政黨體系結構化程度（strength of structure）所扮演的中介角色；國會選舉比例性低時，全國與區域分歧越一致，則越容易由一黨掌握國會的多數。因此選舉制度僅是影響政黨體系的原因之一，某一特定的選舉制度不必然是某一特定的政黨體系，且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兩者的關係，也有可能是互有因果且相互影響的，國會選制如果沒有嚴重的地域、文化種族及社會分歧，因此可以確定的是國會選制對於該國的政黨體系形成具有關鍵影響力。

當國會選舉比例性低時，全國選舉比例性低時，全國分歧與區域分歧趨於一致，越容易由一黨掌握國會多數。所謂應選名額，是以選區來計算，即有效政黨數，當然也是以選區為範圍。所以，選區若與全國的有效政黨數相同，表示兩者的選民分佈和投票行為都是相似的。反之，如果選區的選民分佈有重大差異，即使每個選區的有效政黨都反映其應選名額，在全國有效政黨數仍應高於選區有效政黨數。當全國分歧和區域分歧一致時，單一選區制才能產生兩黨制，進而使單一政黨掌握國會多數（林繼文，2006：5-8）

二、「總統」選舉方式對半總統制權力歸屬影響的結果

在民主國家中，國家元首的直接民選是其能成為實質行政首長的必要條件；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表達對國家最高領導人的授權，如果此時總統本人也具有很大的憲法權力，他應該就是最高行政首長。總統選舉為單一選區，因此總統大選採取「相對多數選制」的國家，其政黨數目必定少於「兩輪投票制」。總統由人民直選的國家，其選舉往往是決定政權歸屬的因素，相較於國會選舉更受到民眾的重視。

「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杜瓦傑也指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的國會選舉制度，相較於總統選舉也具有同樣的效果，因為「心理策略性」及「機械性」因素

於兩個主要政黨，進而形成兩黨制。

13我國單一選區並立制的區域立委選舉總額113席部分，73席區域立委為單一選區，剩下34席為政黨比例代表制，且有5%的政黨門檻限制，都是壓縮小黨生存的主要原因。

14選制的比例性就是政黨得票率和席次線之間的轉換率，兩者越接近，選舉度的比例性越高，反之單一選區不利小黨。因此學者使用「有效政黨數目」（effective number of legislative parties）來描繪一個政黨分化程度，當其他條件不變時，選舉制度比例性和政黨數成正比（林繼文，2006：5-8）。

的影響，¹⁵使國會小黨並無太大生存空間，也容易造成「兩黨制」的局面，參選人並不會太多。且相對多數制的總統選舉因為只有一輪，政治菁英在選舉前並會彼此互相結盟，有助於政黨的整合，並降低國會分化的程度，使國會體系成為兩黨制；故「總統選制」對於政黨數目影響並不大（蘇子喬、王業立，2012：53-54）。「兩輪投票制」的總統選制之下，若有候選人能夠獲得全國半數的有效票數，該得票的前兩名將要進行第二輪的決選，在二輪的選舉中，採取相對多數，除非候選人有很強的實力，否則大部分會把寄託放在第二輪選舉。而第二輪選舉，因為選民第一輪會投給其最喜歡的候選人，目的是為了前二名決選，因此小黨在兩輪投票制的選舉方式中往往比較具有比較利益。¹⁶

因此「兩黨制」或是「多黨制」造成一國國會政黨生態主要因素導因於國會選舉制度，而總統選制雖然對國會政黨體系會形成兩黨制或多黨制不具直接的影響力，但對國會政黨數目卻很難說不受到其間接影響，尤有甚者，這種影響在政黨比例代表制在國會選舉更為明顯，因此台法選舉制度如何影響兩國政黨體系也是本文探討主題之一。

三、「憲政運作」型態

法國第五共和憲政運作為「總理－總統制」制，法國總理僅向國會負責，故如何判斷其為總統主治或總理主治，需觀察國會的多數黨是否和總統同屬同一政黨或同一政治聯盟（高朗，1997：12）。若屬同一黨或政治聯盟，總統固然可以透過黨內領導去支配內閣使其聽命於他，使總理好比是總統的幕僚長一樣；萬一總統多數不和國會多數一致時，內閣僅對國會負責並不對總統負責，故總統無法任意將總理免職，此時國會多數支持的總理，使總統並無多大權限可以介入政局的日常運作，此時總理變成真正的權力運作者，也是政府實際上的首長角色扮演。

相反的，若以台灣政局上所體現的「總統－議會制」來說，因為總統可以單獨任免行政院長，而閣揆需向總統負責；但另一方面行政院長也須向國會負責，因為國會擁有倒閣權，必須同時向總統和國會負責。所以一旦總統和國會不和時，國會可對內閣採取倒閣方式作為抗衡手段，萬一行政院長屈從國會之時，總統也可以在倒閣之際，直接將閣揆免職並解散國會。¹⁷因此內閣總理面對意見不

15杜瓦傑認為採取相對多數制，由於規則本身的因素「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factor)，機械效果所指的是選舉制度對各政黨在選票與席次之間的轉化情形。一般而言，多數代表制經常有利於大政黨而不利於較小政黨。第三勢力(黨)的代表性不足(under-representation)，使席次率低於得票率。原本支持第三黨的選民了解到他們的選票投給第三黨形成浪費，自然會將原本支持第三黨的選票去集中支持兩大黨比較不討厭的那一個陣營，以防止他們最不喜歡的當選，此種現象亦被稱為「棄保效應」。此為「心理性」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又稱為「策略性投票」(strategic-voting)。因此杜瓦傑認為這些因素都會造成兩黨制，使得的三黨在相對多數下不容易立足政壇(Doverger, 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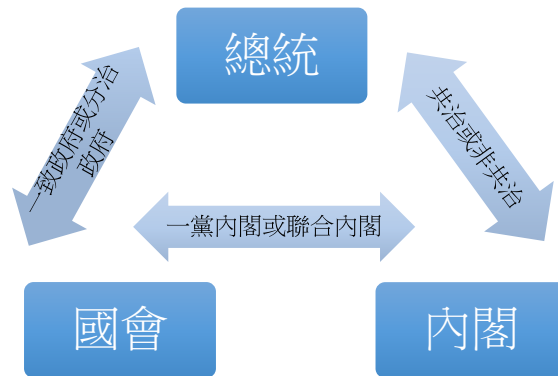
16選民會在第一輪選舉反映其真摯的投票，使較多的候選人投入選戰，呈現多數政黨競爭的局面。兩輪投票制的第一輪缺凡政黨聯合推薦人選，呈現多黨競爭的局面，長遠看來不利政黨合流，較無法降低國會中政黨分化的程度，使國會政黨體系可能形成政黨數目較多的多黨制。

17參閱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合的國會和總統，就像一個僕人（agent）必須同時面對兩位意見可能同時發生衝突的主人而捉襟見肘（林佳龍，1998:5）；所以內閣的混亂與更替異動頻繁就會成為此種制度最大的特色之一。¹⁸

四、「政府類型」概念的界定

總統、總理與國會三角關係的複雜性，源於自總統或國會決定總理的人選；在此種互動下，總統與國會之行政權歸屬，以及總理之任命相爭成為必然結果，並形成多種半總統制運作的次類型。從總統的角度看，進一步可界定總統的實權就是「總統對總理任命權的絕對性」，及「總統在決策過程中的主導性」。換言之，總統對總理的任命權存在與否，都是總統與國會相爭的重要力量；至於其能否在決策過程中具有主導性，則又涉及行政權內部的運作方式，並且和總統是否具有絕對性地任命總理不必然有關。這使「行政權內部衝突（或競爭）」（intra-executive conflict or competition）之研究，成為目前探討半總統制實際運作一項非常重要的指標（林繼文，2000:136）。



（圖三） 半總統制存在著總統、內閣與國會的三角關係，情況不能以單純的總統制與內閣制分類，故須重新對其型態做新的詮釋與界定。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當然，在總統與國會的相爭過程中，「府會是否具有一致性」，更是分析半總統制實際運作不可忽略的另一變項。當閣揆和總統屬於相同政黨，卻和國會多數不同時，造成總統與國會分立，並形成「府會分立的半總統制」，即「分裂政府」的狀態；相反地，若總統和國會多數由同一政黨掌握，為府會的一致性，構成「府會一致的半總統制」，即「一致政府」之情形。由此推論：首先，在行政權歸屬上，配合總統與國會多數的黨派分布結果，無論一致或分立，都需要面對總統在任命權的運用，而無論是「府會一致」或「府會分立」的半總統制，在總統企圖掌權或願意與總理分享行政權的「雙頭馬車」現象，其行政權歸屬必須進一步認定（吳玉山，2011:11-12）。¹⁹

¹⁸總理在面對總統的主動免職全前提之下，總理必須對國會負責。

¹⁹當府會一致時，總統作為國會多數黨的領袖，對於決定總理和內閣的人事有最大的權力，並成為政府的實際最高領導人。總統可以隨時撤換總理、變更政策，而總理既然是總統所任命，又是被總統所領導的多數黨所支持，因此直接對總統負責。然而若是府會不一致時，則國家的治理方式開始換軌，總統會任命國會多數的反對黨領袖為總理並組織內閣，而政府的行政權也就移轉到反對黨的手中，此種半總統制的型態之中，總統制和內閣制的軌道會隨著總統是否黨握

1. 總統與總理關係，兩者皆具有行政權，國家存在兩位行政首長，迥異於行政權一元化的總統制與內閣制。內閣制中，閣揆擔任行政首長接受君主或總統為虛位元首；總統制中，總統則為最高行政首長直接領導內閣。半總統制中總統與總理不屬一個政黨則為「共治」（cohabitation），反之則為非共治。
2. 總統和國會關係，兩者皆由人民直選，各自具有正當性，彼此互不隸屬，此與總統制十分接近，若總統與國會多數一致，則為「一致政府」，反之為「分立政府」。
3. 國會和內閣關係，內閣須對國會負責，符合內閣制中行政與立法一致精神，半總統制國家內閣若由國家多數黨掌握，稱為「多數內閣」，反之則為「聯合內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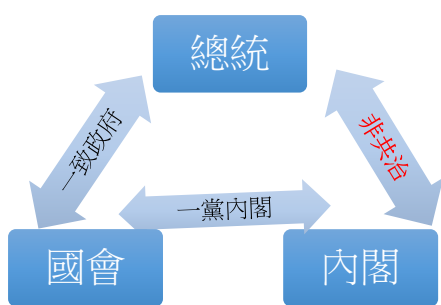
肆、台法半總統制的「換軌」轉型模式比較

一、「總統—議會制」：「無法換軌」並向總統制傾斜的演化（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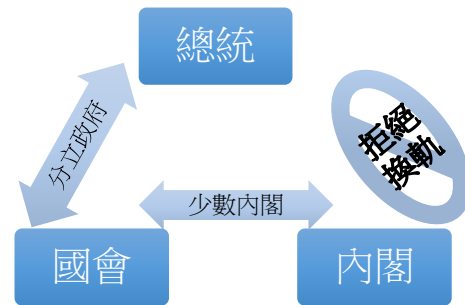
在台灣，1997年「雙首長制」（半總統制）修憲後，實際的憲政運作和歷次憲改方向，仍不斷鞏固實權總統的憲政地位，並未出現如波蘭、法國之弱化總統角色的趨勢。以下為台灣實際憲政運作無法「換軌」的原因：

1. 總統沒有主動解散立法院的權力：

新總統選出之後，面對一個與自己不一致的國會多數，也無法透過解散國會的方式重新塑造與自己一樣的國會多數（圖四）。²⁰在這種「被動解散權」是由國會先發動通過後，總統方得以解散國會。因此在選舉的激化之下，造成兩大陣營的對立；另一方面，政黨不依循正常憲政機制解決問題（Elgie, 2001:114-15）。在2000年政黨輪替後，陳水扁總統籌組「少數政府」（表二II），是我國首度出現「新總統vs舊國會」的不一致局面。



（圖四）²¹總統與國會多數一致



（圖五）²²總統與國會多數不一致

國會多數而成為運作的主軸，所以有時就像總統制，有時又像內閣制。

²⁰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行政院長不信任案業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²¹陳水扁執政之前，不論是「新總統VS舊國會」或「舊總統VS新國會」始終都是維持一致政府、一致內閣的局面，憲政運作屬於總統主政。

²²陳水扁執政後，首度面臨總統與國會多數不一致的情況，陳水扁任用所屬陣營民進黨少數黨為閣揆，造成分立政府（總統與國會關係）、少數內閣（國會與內閣關係），因為閣揆還是數於少數黨任命人士，故還是形成總統主政。

在陳總統八年任期內，總共出現了三次「新國會vs舊國會」的局面，過往閣揆都基於憲政慣例提出總辭，於是陳水扁總統依舊任命民進黨人士組閣，雖然大法官釋字387曾作出詮釋，閣揆需基於憲政體的精神在國會改選之際需要集體總辭，但是陳水扁總統在憲政實踐上卻未依據內閣制的精神任命國會最大黨領袖依法組閣（圖五）。

蔡英文總統在2016年當選總統，民進黨在國會也獲得大勝，但是國會和總統就任時間將近有四個月任期的差異任期導致出現「空窗期」，而2016年總統與國會大選後的「組閣」爭議，卻導致了民進黨政府不願提前組閣，可能導因於複雜的政治考量（表二IV），萬一民進黨提早組閣，日後便會限縮總統與國會不一致時，總統可以任命自己人士的人士權利，因此多屬黨組閣從未在府院不一致時出現；使我國的憲政體制始終是偏向「總統議會制」（蘇子喬、王業立，2016）。

表二 1996-2016 我國憲政運作模式

總統國會關係	年代	總統因應措施	憲政運作模式
I 新總統 vs 舊國會（兩者一致）	1996 以前 、2008-18	總統任命自己陣營的人士組閣，且國會總理、總統三者一致黨派	總統主政
II 新總統 vs 舊國會（兩者不一致）	2000 及 2004年總統 大選	人民選出新的國會多數與總統陣營不一致，總統任命己方人士組閣	少數政府運作，拒絕「換軌」。
III 新國會 vs 舊總統（兩者一致）	2012 國會 大選	馬總統任命自己陣營的人士（陳冲）組閣，且國會總理、總統三者一致黨派	總統主政
IV 新國會 vs 舊總統（兩者不一致）	2002 & 2005 & 2016 國會 大選	人民選出新的國會多數與總統陣營不一致，總統任命己方人士組閣	少數政府運作，造成「總統議會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2. 總統和國會議員「選舉制度」與「選舉時程」差異：

我國國會議員第七屆之前採取的選舉方式是「單記非讓渡投票」（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²³因為此選區應選名額為複數選區制度，具有相當的比例性，小黨容易生存但也易造成政黨的分化程度提高，很難形成單一政黨過

²³複數選區中，不論應選名額為何，每個選民只能投一票的選舉規則。之所以稱為「非讓渡」，係指不管候選人得到多少選票，均不能將多餘的選票移轉或讓渡給他候選人（王業立，2011）。

半的情況發生（Reed, 1990:336）。SNTV因為政黨在單一選區需提名多名政黨候選人競爭，也必須依靠個人特色建立選票，故有時黨內競爭程度往往更勝於黨際之間（王業立，2011）。這種選舉制度主要依賴的並不是政黨奧援，因此候選人當選後並非完全聽從黨鞭的指揮，容易造成違紀的現象產生。因為國會中難以形成穩定的單一聯盟，總統遂有較大的空間可以運用其行政力量主導內閣人事；²⁴另一方面因為國會政黨黨紀不章無法要求總統進行組閣協商，使得總統在任命內閣時有較大的自組主導空間。²⁵

SNTV的選舉結果使落選風險，導因於選民有可能認為其支持候選人篤定當選的前提下，將選票轉投其他候選人，造成候選人不願發動倒閣造成自己失去國會議員資格。我國過去區域立委連任率僅五至六成左右，因為難以捉摸的選民意向的投票策略有著高度的不確定性，大大降低國會通過倒閣的可能性（蘇子喬，2006）。故總統在無法塑造與自己一致的國會多數之下，就走向總統主政的格局，並不容易導致「換軌」的結果。另一方面，即便總統所屬陣營在國會中發動倒閣，使總統解散國會，由於選舉制度不一，總統想塑造國會多數失敗的機率仍高。

台灣總統目前採取的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2005國會議員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的選舉方式。此一選舉方式一票選人，另一票政黨比例代表制分別計算，互不隸屬。另一方面在2008之後總統與立委選舉改為同一天舉辦，使立委與總統獲勝的政黨漸趨一致，有別於SNTV的選舉制度，並立制的選舉生態會使黨紀與團結性強化，在單一選區的選舉方式中，每個政黨僅能提名單一候選人，對於候選人的約束力自然也別於複數選區中的強度。另外立委問政地域性增高，每個立委都是選區中「唯一」代表，自然對於連任更加重視，使立委的連任變動因素大為降低，也將可能造成國會不懼怕「倒閣」之後的總統被動解散國會，有可能造成「倒閣」的機會略高於過去SNTV的年代（王業立等，2013:346）。

如果說在李登輝前總統執政時期，我國的半總統制之雙首長關係已明顯偏向總統，則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更向總統權力傾斜。台灣憲政體制變遷路徑，實際發展乃朝向以總統為憲政中心的制度特徵。但比較值得注意的是，近來內閣制的主張愈來愈受到政治人物和輿論青睞的趨勢，這也與總統所受到的民意支持度下滑、以及憲政僵局、責任政治不明有關。²⁶綜上所述，SNTV是國會多數陣營無法團結穩固的主因，也是國會倒閣權形同虛設的制度性因素，閣揆的任命權不

24台灣第二屆至第六屆立委在SNTV的選舉方式的運作中，連任率分別是57%-65%之間，參閱立法院網頁計算名單整理。

25 SNTV造成國會不敢任意行使倒閣權的原因：一、候選當選主要是靠自己的努力，這些辛苦當選的立委在利益考量上，即使是席次上有能力可以通過不信任案的結局，但是因為一但通過倒閣就須國會重新改選，立委必須重新承擔大量心力和金錢佈局；此外因為SNTV的選舉風險極為不確定性，使現任立委不願意承擔落選的風險。

26何以解散國會發動權主動或被動或導致運作如此大的差異？主要是因為「半總統制」的憲政設計是採取「不對稱的二元制」。總統有任期的保障之下，當選擇解散國會，最差的情況便是選出一個與其不同政黨的多數，這時他權利會遭到限縮，但不至於到辭職的程度。反觀若是國會發動倒閣，則可能被解散改選，因此能不倒閣就盡量避免。因此台灣的國會縱使有過半數的多數陣營存在，但這個多數陣營由於不夠穩固團結，使總統有篤定把握，即使總統任命自己的人視為閣揆，國會也不敢倒閣，使總統能夠獨斷屬意任命自己人士為閣揆。

是來自於國會多數黨的同意，反而是總統的閣揆免職權，因此我國半總統制遂漸漸形塑成「總統議會制」。

二、「總理—總統制」—法國成功的「換軌」模式

1981年以前，法國第五共和選舉中總統和國會多數都是始終保持一致（表三 I）；如果新總統和舊國會不一致時，便會解散國會訴諸新民意，藉由總統大選中的「衣尾效應」（coattail effect），²⁷ 重新造成總統國會一致（表三II）（圖九），1981 及1988密特朗總統的連任選舉。最後為1986「新國會」面對「舊總統」兩者不一致（表三IV），總統會任命國會多數黨領袖為總理，由多數黨組閣，此時憲政運作就實質「換軌」，造成「左右共治」的情況（蘇子喬、王，2014）。

28

表三 法國憲政運作模式

總統國會關係	年代	總統因應措施	憲政運作模式
I 新總統 vs 舊國會 （兩者一致）	1981 前的法 國政壇	總統任命自己陣營的 人士組閣，且國會總 理、總統三者一致黨 派	總統主政
II 新總統 vs 舊國會 （兩者不一致）	1981、1988 年總統大選	新總統解散國會重新 改選，人民選出新的 國會多數與總統陣營 一致，總統任命己方 人士組閣	新總統主政屆時 「蜜月期」，並造 成後面國會選舉 「衣尾效應」的產 生。
III 新國會 vs 舊總統 （兩者一致）		總統任命自己陣營的 人士組閣，且國會總 理、總統三者一致黨 派	總統主政
IV 新國會 vs 舊總統 （兩者不一致）	1986 總統大 選	總統任命國會多數黨 陣營組閣，並任命在 野多數黨領袖為總理	總理主政，政權 「換軌」造成「左 右共治」的局面。

資料來源：修改自鍾國允（2004：447）

因此，法國半總統制長期的變遷方向係由「總統—議會制」至 1986 年時轉向以具有「總理—總統制」色彩，但又具獨特性格的「換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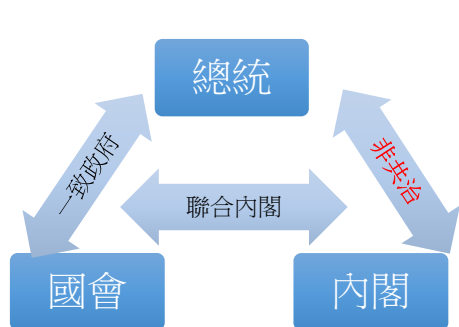
27「蜜月期選舉」指的是在新任總統就職後一年內所舉行的國會選舉，此類選舉對於新任總統所屬政黨特別有選舉上的優勢，有助於總統所屬政黨國會議員的當選率，進而強化執政黨在國會中的黨紀，即是所謂的衣尾效應。國內學者陳宏銘與蔡榮祥教授透過半總統制國家的跨國分析指出，蜜月期選舉時程的確有利於營造總統黨的多數，因為新任總統挾其聲望可發揮對同黨議員選情產生提攜效果，產生明顯的「衣尾效應」（陳宏銘、蔡榮祥，2008）。

28「左右共治」的憲政運作為，總統主掌國防外交事務，總理則負責內政衛生安全，各司其職，互不干預對方的行政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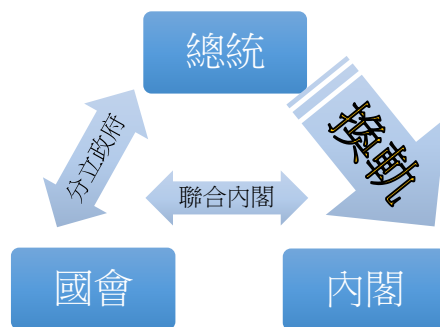
(Giovanni-Sartori:1994)。²⁹ Sartori 強調「半總統制」呈現二元化現象，以『擺盪』(oscillation) 來修正『換軌』的說明理念(圖七)。法國第五共和總統為國會多數黨實際領袖，透過以黨領政的方式，其權力又較「總統制」的總統權力大，此時不存在所謂的單純總統制，當總統和其總理分屬不同政黨時，在「左右共治」的情況之下，總統也非「虛位元首」，不過問任何議題。因此政治重心由「總統」轉移至「總理」至存在的，但若是因此而推論由「總統制」轉移至「內閣制」卻未免過於武斷而片段。法國並透過以下的機制加以確保其運作順暢：

1. 「選舉時程」的變化差異

法國選舉時程調整後亦牽動憲政體制的運作，因為當國會多數和總統一致時，總統仍舊掌握主要實質影響力，也非如內閣制「虛位元首」的角色一般無法過問憲政。因此 Sartori認為無論是不是在共治時期，行政權二元化的現象一樣存在，端視總統和國會多數黨的排列組合而定。因此與其說法國在「總統制」和「內閣制」中「換軌」，不如說其在「總統主政」或「總理主政」中「擺盪」(圖八)(Sartori, 1994:124-125)。



(圖六) 國會多數與總統一致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七) 總統與國會多數不一致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2002年之前，法國總統任期七年，國民議會議員任期五年，故呈現混合週期的現象，易生「共治」。其後總統任期縮短為五年和國民議會議員任期一致，並將選舉時程調整先選總統後選國會。2002年4月21日舉行第一輪總統大選，5月5日第二輪選舉，而後6月9日國會改選；由於國會緊接著在總統選後，「衣尾效應」結果使總統所屬政黨能在國會選舉中獲得較多的席次，總統與國會多數原則上將趨於一致，法國憲政制度將持續維持總統主政的局面，憲政切換至總理主政的機會將大幅降低，如此將造成實質總統制的精神。³⁰

2. 二輪投票的國會議員選舉制度

法國能形成穩定的「兩黨制」肇因其國會議員選舉制度採取的是「兩輪投票制」；這種制度下是每個選區只選出一名國會議員，只要第一輪過半即告當選，

29 Sartori 認為與其武斷宣稱法國的憲政運作在總統制與內閣之間換軌，不如稱法國憲政運作是在總統主政與總理主政之間「擺盪」，當總統與國會多數一致時，行政權偏向總統，呈現總統主政的格局。當總統與國會不一致時，行政權偏向總理，呈現總理主政格局，不論行政權偏向總統或是總理另一股總理或總統的拉力始終存在，只是力量相對小罷了。

30法國總統在面對不一致的新國會時，迫使總統不敢執意任命自己陣營的人士為總理或解散國會的主要解構性因素，因為國會中的政黨聯盟是相當團結且穩定的，這樣的政黨形式迫使總統在無國會多數支持的前提下，不敢輕忽在野多數的實力。

否則就針對第一輪超過12.5%以上的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一輪有利於小黨生存的空間，選民可能忠誠反映他們的真實偏好進行誠摯投票（sincere voting），因此小黨在第一輪選舉中仍能獲得一定的選票，因此第一輪選舉都會呈現多黨林立的競爭型態；第二輪就必須採取聯合參選的方式，各個政黨為了勝選彼此合縱連橫否則難以出線當選，以至於法國易形成兩大黨的左右對抗型態（Blais & Loewen, 2009； Cole, 2000）。³¹

因此對於政黨和候選人而言，想要在相對多數下獲勝，必須在單一選區下整合較多的選票以擊敗對手，因為「贏者全拿」的結果，將造成政黨數目縮減至只有兩個主要政黨對決的局面。因為在相對多數決下，兩個主要政黨絕對不能太過保守或激進，因此候選人的最佳策略是儘量吸引更多選民的支持和認同（王業立，2008: 45）。



（圖八） 擺盪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伍 結論

半總統制的結構性缺陷導因於總統和國會權力歸屬和政府的控制，因此半總統制不論在哪一個國家出現，都會產生同樣狀況。縱使總統和國會中的多數議員同黨，或總統參與了國會中的多數聯盟時，因為執政黨的協調，府會的衝突較不會出現。但是一旦當總統黨在國會中不是多數，或是總統沒有參加多數聯盟時（也就是府會關係不一致），半總統制的結構性難題便會再度出現了。因此政府將如何產生，根據總統的偏好，或是反映國會的政黨席次分配，經常反應半總統制國家府會衝突的根源。而當內閣一旦組成後，政府將聽命於總統，還是要對國會負責，又是一個爭執不休的議題。半總統制的憲法體制對於此類問題經常沒有明確的解答，導致各國有特殊憲政慣例，而在慣例難以養成的國家，每當府會不一致時，就會面臨憲政危機。

本文依據憲政規範的角度，依照兩國「總統選制」、「國會選制」、「政黨

31由於法國採取的單一選區制容易造成明顯的「比例性偏差」（disproportionality），選舉獲勝的陣營所得席次比率通常遠超過其得票比例。總統敵對陣營一旦在國會選舉中獲勝，席次往往多超過國會半數，使得總統在面對國會敵對陣營不敢任意造次。因此法國國會選舉制度使得國會多數陣營一方面在性質上是團結穩固的，另一方面在數量上通常是超過極大比例而非免強過半。因此國會的選舉制度會形塑新的國會體系，也間接約束了總統一意孤行的特殊考量。

體系」之間關係，2005年之前台灣實施相對多數及SNTV選制塑造成兩大陣營的多黨制；2002年之前法國總統採兩輪投票選制及國會兩輪投票制都造成兩大聯盟的多黨制，使台法兩國造成十分將近的憲政運作方式。但是將半總統制進一步區分為「一元型半總統制」與「二元型半總統制」，前者是總理僅向國會負責，而後者則是同時對總統與國會負責的制度。取決的關鍵因素則為總統對總理是否有直接免職權，作為半總統制國家總統化代表的台法兩國，其差異性在於共治經驗的有無（徐正戎，2001:8-17；林繼文，2009）³²，法國在「換軌」運作模式上，其政府形態上為「一致政府且聯合內閣」或「分立政府且聯合內閣」（左右共治）；相反的台灣反而因為沒有共治過的經驗，無論在「少數內閣分立政府」或是「一致政府一黨內閣」期間，總統權力大，總統往往介入主導內閣改組，而成為阻礙持民意支持度的窘況。

³²學者徐正戎認為法國三次共治揭發生於總統與國會任期不一致而產生舊總統面對不同民意新國會的政治格局，相對台灣則是總統在國會選舉後產生，總統依據最新民意而無須重新組閣。學者林繼文更認為共治在法國已經成為一種慣例，並從賽局理論模型嘗試回答為何法國彼此具競爭性的政治菁英願意共同構築憲政慣例之問題。

參考文獻

- 王業立，2001，〈總統直選與憲政運作〉《理論與政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5(3)：1-4。
- 王業立，2003，《最新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台北：韋伯文化。
- 王業立，2011，《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吳玉山，2011，〈半總統制:全球發展與研究議程〉《政治科學論叢》(台北(47):11-12。
- 呂炳寬、徐正戎，2005，《半總統制的理論與實務》(台北：鼎茂出版社)，134。
- 林佳龍，1998，〈半總統制、多黨體系與民主政體-台灣憲政衝突的制度分析〉，發表於「政治制度：理論與現實」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
- 林繼文，2000，〈半總統制下的三角政治均衡〉，收錄於林繼文(編)，《政治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135-175。
- 林繼文，2004，〈半總統制下的三角政治均衡〉，收錄於林繼文(編)，《政治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135-175。
- 林繼文，2006，〈政府體制、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一個配套論的分析〉，《選舉研究》13(2): 1-35。
- 林繼文，2009，〈共治可能成為半總統制的憲政慣例嗎?法國與台灣的比較 2006〉，《東吳政治學報》，27(1)：1-51。
- 林繼文，2015，〈論述如何框限選擇?〉，《政治科學論叢》，63：1-45。
- 徐正戎，2001，《法國總統權限之研究》(台北:元照出版社)。
- 徐正戎，2002，〈左右共治憲政體制之初探:兼論法我兩國之比較〉，《台大法學論叢》，30(1):8-17。
- 郝培芝，2010，〈半總統制的演化:總統化與內閣不穩定〉，《問題與研究》，第52(1):129-130。
- 陳宏銘，2004，《半總統制下「少數政府」的形成與存續》，東吳大學政治系博士論文。
- 陳宏銘、梁元棟，2007，〈半總統制的形成和演化—台灣、法國、波蘭與芬蘭的比較研究〉，《臺灣民主季刊》，4(4):59-60。
- 陳宏銘、蔡榮祥，2008，〈選舉時程對政府組成形態的牽引力：半總統制經驗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26(2):143~145。
- 鍾國允，2004，〈論法國第五共和中央政府體制定位〉，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台北：元照。
- 蘇子喬、王業立，2006，〈我國『雙首長制』為啥不會換軌?制度因素之分析〉，《政治學報》，40：41-84。
- 蘇子喬、王業立，2012，〈總統與國會選制影響政黨體系的跨國分析〉，《問題與研究》，51(4):35-70。

蘇子喬、王業立，2014，〈總統與國會選舉制度對半總統制憲政運作的影響-台灣與法國的比較〉，《社會科學論叢》，(62):57-58。

蘇子喬、王業立，2016，〈從組閣權爭議論我國憲政體制的定位與走向〉，《社會科學論叢》，(70)：106-11。

二、英文部分

Almond, Gabriel & G.B.Powell. 1978. *Comparative Politics: System, process, and Policy*, Boston:Little, Brown.

Blais, Andre'and Peter John Loewen. 2009.“The French Electoral System and its Effects” *West European Politicals* 32(2):268-86.

Cole, Alistair. 2000. “The Party System: the End of Old Certainties”, in Gino G.Raymond(ed.), *Structures of Power in Modern France*, New York: St. Martin's.

Cox, Gary W.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 Electoral System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press.

Elgie, Robert. 2001. “Cohabitation: Divided Government French Style.”*In Divided Government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 Robert Elgi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6-127.

Lijphart, Arend.1994. *Electo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Oxford Univ Press.

Giovanni Sartori. 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3(3): 323-351.

Mathew Shugart & John M.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tthew S. Shugart & John M. Carey 著，曾建元、羅培凌、何景榮、謝秉憲、陳景堯、王心儀譯，2002，《總統與國會：憲政設計與選舉動力》（台北：韋伯文化），頁 261~323。

Shugart, Mathew. 2005.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Dual Executive and Authority Pattern.”*French Politics* 3(3): 323-51.

Duverger, Maurice. 1966.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 Trans.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New York: Wiley.

Duverger, Maurice. 1980.“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2):165~187.

Duverger, Maurice. 1986.“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In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eds.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New York: Agathon Press, 69-84.

Riker, William H.. 1982.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76): 753-776.'

Sartori, Giovanni. 1997.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2nd, New York: New York Univ.

The Effect on Constitution at Operation of “Cohabitation” System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ison Between France and Taiwan

Huang Tzu Yao*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at concept of semi-presidentialism which was put forward in 1978 by French political scholar M. Duverger after observing various types of government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And semi-presidentialism is neither The variation of the presidential system or the cabinet system is not a certain unknown constitutional system swinging between the cabinet system or the presidential system but a new system that includes the two core features of the cabinet system and the presidential system. The political party system of France shaped its constitutional system into premier presidentialism, while Taiwan’s was shaped into president parliamentarism. Our approach generat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Our approach generat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First, while Taiwan and France appear to have a similar party system, due to the difference in party solidarity, France’s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and political party system shaped its president parliamentarism. Second, in France before the president’s term in office was changed to five years in 2002, the 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s formed a multi-party, two-bloc system in the parliament; in Taiwan before the reform of the legislative electoral system in 2005, the 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s also formed a similar party system in the parliament. Third, after France’s reforms in 2002 and Taiwan’s reforms in 2005, their models of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 gradually became similar, with the president acting as the major leader.

Keywords: Cohabitation, Constitutional System, Semi-presidentialism, Premier Presidentialism, President Parliamentarism.

* Ph.D.Candidate, Department of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